

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本學期開放申請「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」、 「莫若蘭修女助學金」、「安秀貞修女助學金」、 「范靜貞修女助學金」以及「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」

申請資格及規定：

	項目	申請資格	申請應繳文件
1.	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碩二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碩一與大一同學免附)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餘檢附成績單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：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 正本 或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或其他特殊情況相關證明 。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清寒證明正本，其餘檢附影本。
2.	莫若蘭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大一同學免附)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餘檢附成績單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正本：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清寒證明正本，其餘檢附影本。
3.	安秀貞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大一同學免附)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餘檢附成績單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正本：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清寒證明正本，其餘檢附影本。
4.	范靜貞修女助學金	家境清寒、熱心系務、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大一同學免附)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餘檢附成績單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正本：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清寒證明正本，其餘檢附影本。
5	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	成績優秀、求學態度佳、具服務精神之西文系 大二至碩二同學	1. 填妥之申請表格。 2.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(碩一同學免附) ★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，僅需檢附一份成績單正本，其餘檢附成績單影本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自 10 月 12 日（週一）截止。

申請辦法：請上系網下載申請表格，備齊申請應繳文件，於 10 月 12（週一）前交給各班導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